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

深证上〔2023〕73 号

关于对签字注册会计师谭旭明、何燕秋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谭旭明，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2018 年年度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

何燕秋，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2018 年年度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3 号）查明的事实，谭旭明、何燕秋在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夏智慧）2017 年、2018 年年度

财务报表审计业务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出具的天夏智慧 2017 年、2018 年年度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经广西证监局查明，天夏智慧通过虚构智慧城市建设项目完成情况的方式，2017 年虚增收入不少于 10.75 亿元，利润不少于 2.83 亿元，分别占天夏智慧披露的当年营业收入的 64.54%、利润总额的 40.14%，对外开具的 1.2 亿元商业承兑汇票未入账，占当期披露的合并报表负债总额的 7.76%；2018 年虚增收入不少于 8.74 亿元，利润不少于 3.35 亿元，分别占天夏智慧披露的当年营业收入的 80.09%、利润总额的 143.71%，对外开具的 4.45 亿元商业承兑汇票未入账，占当期披露的合并报表负债总额的 39.07%。谭旭明、何燕秋作为天夏智慧 2017 年、2018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天夏智慧 2017 年度存在虚假记载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为天夏智慧 2018 年度存在虚假记载的财务报表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在审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

谭旭明、何燕秋在天夏智慧 2017 年、2018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中，在风险识别与评估、实质性程序等阶段未保持审慎评价和合理职业怀疑，未有效执行审计程序，明显未勤勉尽责，导致审计未发现天夏智慧 2017 年度、2018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收入、利润和负债数据虚假，为天夏智慧出具了虚假记载的审计报

告。

谭旭明、何燕秋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2.23条和《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2.25条的规定。

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7.5条、《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7.5条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纪律处分实施标准》第四十五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对谭旭明、何燕秋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对于谭旭明、何燕秋的上述违规行为和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3年2月7日